



SHIMA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樓4307-12室)之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第1項決議案		
2. 第2項決議案		

二零零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句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加上「✓」號。倘無任何指示,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之表決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表決。
- 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